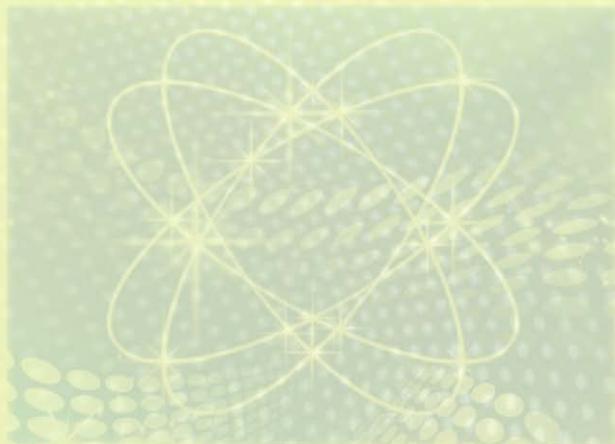


建筑安全生产风险 控制与管理

徐晶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安全生产风险控制与管理/徐晶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81132—954—4

I. ①建... II. ①徐...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 第 123931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13417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32—954—4
定 价	49.8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0—4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建筑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第一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构建

一、概论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基本内容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要求

四、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运行要求

五、各责任主体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建立的步骤

六、政府及监督机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建立

第二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各方的安全监控职责

一、各责任主体各层次人员安全监控职责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控职责

三、社会监督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识别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识别的理论基础

一、危险源

二、危险源的分类

三、危险源的辨识

第二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辨识方法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辨识的概念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辨识方法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辨识

第三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
- 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

第三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监管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原则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

第二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监管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监管原则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监管内容
-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监管方法

第四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第一节 工程概况

- 一、工程概况
- 二、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包括的内容

第二节 工程分析与危险源辨识

- 一、重荷载高大模板支撑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特点分析与危险源辨识
- 二、型钢、 $\phi 48$ 钢管和钢丝绳组合悬挑外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特点分析与危险源辨识
- 三、深基础支护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特点分析与危险源辨识
- 四、其他危险源辨识及处理措施

第三节 方案的选型比较与计算

- 一、重荷载高大模板支撑专项施工方案的选型比较与计算
- 二、工程外脚手架选型比较与计算
- 三、深基坑支护选型与计算

第四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验收的概念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验收的责任主体
-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验收的依据
- 四、危险性较大工程验收的内容

第五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监控

- 一、监测项目
- 二、监测手段和方法
- 三、临界报警值
- 四、监控方案实例

第六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应急预案(应急措施)

- 一、施工单位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应先编制好危险性较大工程应急预案
- 二、项目部应有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
- 三、现场总体布局应预先考虑设置抢险救灾通道
- 四、应急技术措施分析

第七节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应急救援预案中的各小组职责
- 二、控制现场事态发展、扩大的技术措施和抢救手段
- 三、制定现场抢救运送伤员的应急措施
- 四、制定迅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的措施

第五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的建立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的要求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的监管

第二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的入选条件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的职责

第三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的综合分析与评价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的要点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意见

第六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的组织实施及其过程监控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与应急演练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分级
- 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组织
- 三、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
- 四、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效果的检查
- 五、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第二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组织实施

- 一、项目部
- 二、项目监理部

第三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过程的分项工程安全状况验收与监控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过程的分项工程安全状况验收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过程的监控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过程的工序安全检查和纠正措施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过程的工序安全检查

- 一、工序的划分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过程的工序安全检查

第二节 纠正措施

- 一、纠正措施的制定
- 二、纠正措施的评审
- 三、纠正措施的实施

第八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效果评价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情况总结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情况总结的组织和时机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情况总结的对象
-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情况总结的内容

第二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效果的评价

- 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评价的组织和时机
-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实施效果的评价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附录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附录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附录四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附录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附录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附录七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附录八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附录九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附录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附录十一 《江西省建筑与市政施工事故隐患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录十二 国外建筑安全层级监督管理

后 记

绪 论

建筑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建筑行业具有从业人员高度流动性、建筑产品唯一性以及露天高空作业多、劳动强度大的特点,属高危行业之一,也是三大事故多发行业之一。建筑安全生产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建筑工程的规模、空间和体量呈逐步增长趋势,建筑安全生产的技术风险也随之不断增加,建筑安全生产格局较以往有了深刻变化,全社会对建筑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近年来,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逐步完善,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实施,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健全。当前,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中心任务就是认真贯彻落实好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建筑安全管理,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建筑安全水平的提高。

如何更有效地落实法律法规、强化建筑安全管理,需要实事求是的方法和循序渐进的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的首要目标是控制事故,要有效控制安全事故,就必须对建筑安全事故有客观认识。建筑安全生产涉及的专业门类较多,有土木、机械、电力等,建筑行业高风险性和专业门类多的特点决定了建筑安全事故的复杂性。按照目前通用的分类标准,建筑安全事故从类型上可以分为: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中毒和窒息等;按严重程度可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上述目前常用的事故分类标准仅从事发生的部位、起因和严重程度对其划分等级,但是未从管理上对事故进行归类,因而难以从管理上进行分析评估。我们认为,从风险管理和控制的角度来看,可以将安全事故分为系统性事故和偶然性事故两大类。系统性事故是指施工、监理、监督各方都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而造成的事故,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后果比较严重,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如模板失稳、基坑坍塌等;偶然性事故是指事故的发生与事故受害人自身行为或精神状况有关联的事故,如高处坠落、触电等,此类事故一般影响相对较小,大多仅限于行为人本身。因此从安全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事故预防工作的首要任务是防止系统性事故的发生,即首先要确保危险性较大工程不出问题,其次是要通过提高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水平和作业人员安全操

作及自我保护意识,控制减少偶然性事故的发生。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提高效率、精减机构是必然趋势,而建筑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决定了管理力度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在当前安全管理难度加大、技术风险不断增加而人员数量有限的情况下做好建筑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我们必须在提高管理效率、改进工作方法上下功夫,也就是要突出重点,以强化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为中心,抓大隐患、防大事故,以中心工作带动全局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总体水平逐步提高,实现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的根本目标。

第一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

第一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构建

一、概论

当今世界各国建筑业都得到充分发展,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建筑施工安全问题也受到各国普遍关注,从法制、经济、文化、组织、技术等各个方面寻求降低事故发生率和减少事故损失的途径,使建筑安全管理体现较高水平。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对建筑业安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实行建筑安全层级监督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建筑安全法规,形成了分别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的两大建筑安全法规形式:第一种是以美国 OSHA(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为代表的传统的规范性法规(Prescriptive Legislation)。规范性法规强调法规的强制要求和控制力,要求相关责任者必须严格遵照实施。规范性法规主要考虑建筑材料类型、质量、建设方式和技术等方面的安全问题,对建筑过程中应采取的具体安全方法作了全面描述。我国目前的建筑安全法规从本质上讲也应该属于规范性法规。第二种是以英国 HSC/E(Health and Safety Commission &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健康与安全协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为代表的以绩效为基础的法规(Performance - based Legislation), 这些以绩效为基础的法规强调个人及其责任,识别出大范围的健康与安全目标,却并没有规定达到目标的具体细节或措施。这些法律用新的措施和责任来约束项目管理层,这种做法体现了与以前的规范性的方式间的巨大差异(见附录: 国外建筑安全层级监督管理)。在安全管理体系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各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一部分,普遍采用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N) 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OHSAS 18000 系列标准,在目前 ISO 尚未制定的情况下,它起到了准国际标准的作用。

我国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做法。这一管理体制还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按照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模式,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管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应

以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模式为基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我省针对本地特点制定的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专家论证审查实施细则以及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求制定的《建筑与市政施工事故隐患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形成行之有效的层级监督管理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管体系。可以将有限的安全监管资源用于防止生产事故易发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监管,引导企业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监管力度,确保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全过程安全、经济、可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制的基本模式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现行建筑安全法律法规,按照分级监管原则,依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参建各方(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社会广泛支持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详见图 1-1: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示意图)。以下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示意图进行简单诠释:

(1) 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示意图中可以看出,企业、行业、政府、社会等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管的对象是危险性较大工程。企业、行业、政府、社会等在示意图中均有实线箭头指向实线方框图“危险性较大工程”。

(2) 示意图中处于核心位置的一个虚线方框表示企业即参建各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监控体系。参建各方既履行各自职责直接对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管,又对参建方之间的履行职责的规范和行为进行相互监督。

参建各方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人依法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制定本单位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管。

参建各方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组织内各级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参建各方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参建各方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也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的义务;参建各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示意图中从里向外至第二个虚线方框表示行业协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和各行业协会的企业监控体系。

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的行业规则,帮助企业建立各级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对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

(4) 示意图中从里向外至第三个虚线方框表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对行业协会、参建各方的履行职责的行为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状况的监控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层级监督”的原则,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制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督促、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 示意图中从里向外至最外一个虚线方框表示社会各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参建各方的履行职责的行为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状况的监督。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履行公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义务,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基本内容

危险性较大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基本内容可以在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定义基础上结合监控体系的基本原则明确其基本内容如下: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是指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过程中,为避免其施工中存在的或可能导致的不可接受的损害风险的状态而建立的策划、实施、运行、检查、监视、监测和纠正措施、效果评价以及持续改进的有机整体。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要求

1. 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建立并保持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模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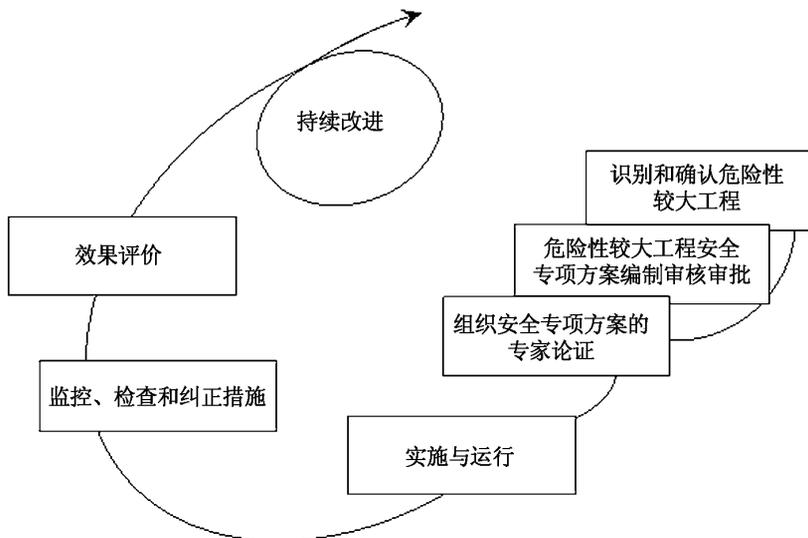


图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控体系模式

2.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管体系的要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管体系的要求在第二章至第七章中分别明确了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识别、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级监控、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与监控、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各责任主体可按照相应原则完善自身监控体系。

四、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运行要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运行的活动可分为“P—计划、D—行动、C—检查、A—改进”四个相互联系的环节。

计划:就是对问题的事先考虑,此环节中预先决定干什么、如何干、什么时候干、什么地方以及谁干等一系列问题。

计划是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总体规划,包括:

- (1) 识别和确认危险性较大工程;
- (2)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
- (3) 组织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论证;
- (4) 配备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等;
- (5) 建立组织机构,规定各层次部门和人员的相应职责、权限以及相互关系;
- (6) 识别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相关活动或过程,并规定活动或过程的实施程序和作业方式等。

通常将上述过程以文件化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来体现。由于

组织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的目的、意图、方式、方法和要求均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确定,所以计划是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中最重要阶段。

行动:按照计划所规定的程序(如组织机构、程序和作业方式等)加以实施。应做好两大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全过程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二是专项方案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监视监测、应急和救援预案。实施的过程与计划的符合性以及实施的结果决定了组织能否达到预期目标,所以,保证所有活动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是行动实施的关键。

检查:为了确保计划的有效实施,需要对计划实施效果进行检查衡量,并采取措施修正消除可能产生的行为偏差。我们强调了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过程的工序安全检查和纠正措施的评审及实施。

改进:监控过程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因而需要随监控活动的深入,针对实践中所发现的缺陷、不足或变化的内外部条件环境,不断对监控活动进行调整、完善。将单一的工程经验总结积累成丰富的具有指导性的工程实践经验,用于提高本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的建筑施工水平,实现好、快、省地造福社会。

以上程序可以为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提供了一个动态循环的监控管理过程框架,以持续改进的指导思想指导组织系统地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现既定目标。

五、各责任主体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建立的步骤

(一) 各责任主体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建立的步骤

1. 明确并任命本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具体负责人;
2. 成立建立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工作组织;
3. 制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的方针和目标;
4. 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本单位应履行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职责进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设计:
 - (1) 分析、识别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过程;
 - (2) 调整完善组织结构;
 - (3) 配备资源和人员;
 - (4) 明确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和权限;
 - (5) 按照系统性、科学性、协调性、法规性、经济性、适用性的要求,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文件化、制度化;
5. 按照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安全监控;
6. 定期检查和评审本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运行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并对其进行改进,以保证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体系的完整。

(二) 各责任主体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

1. 建设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为建设单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负全面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建设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直接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负直接实施监控责任。

相关责任人为分别按照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需要,所设置的各层次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如图 1-3 所示为建设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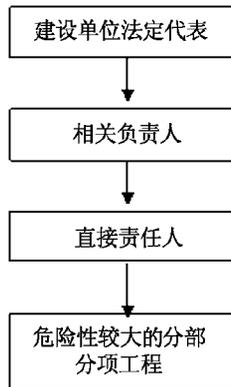


图 1-3 建设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2. 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为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负全面责任。

项目经理为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直接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负直接实施监控责任。

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为分别按照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需要,所设置的各层次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如图 1-4 所示为公司直接管理项目部(即不设分公司)的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其中公司领导层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由各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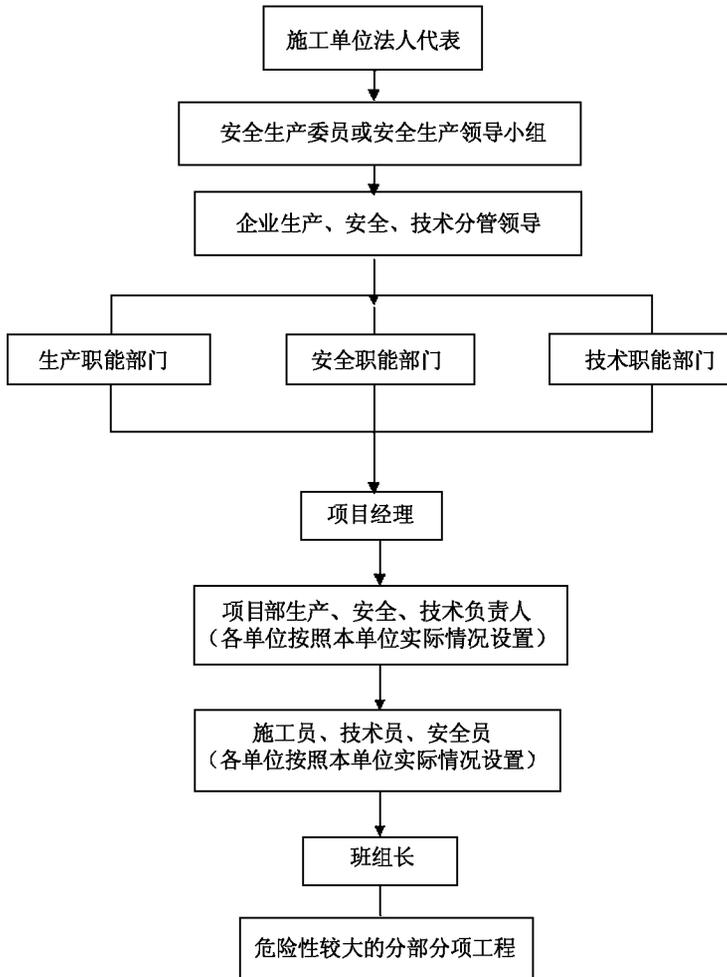


图 1-4 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3. 监理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为监理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负全面责任。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直接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负直接实施监控责任。

相关责任人分别为按照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需要,设置公司和监理部各层次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如图 1-4 所示为监理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4.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法人代表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负全面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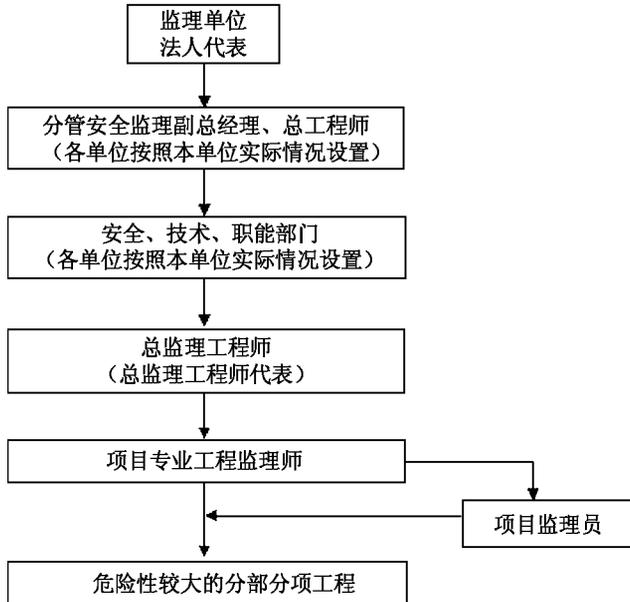


图 1-5 监理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直接责任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负直接实施监控责任。

相关责任人为分别按照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需要,设置各层次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如图 1-6 所示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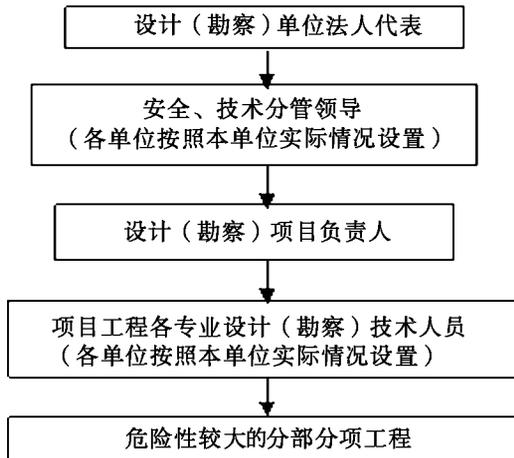


图 1-6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六、政府及监督机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建立

各级政府及监督机构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的建立,可以参考各责任主体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建立的步骤,其区别主要在于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所赋予的职责不同而已。由于职责不同,表现在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过程、方法、手段也就不同。

如图 1-7 所示为政府及监督机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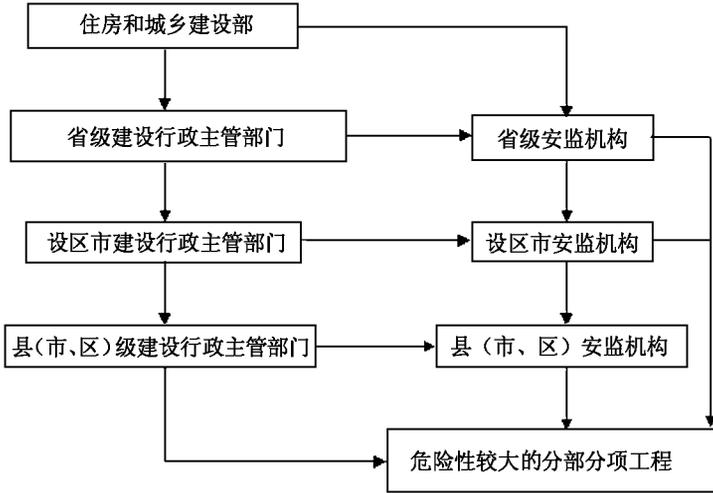


图 1-7 政府及监督机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组织机构示意图

第二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控体系各方的安全监控职责

一、各责任主体各层次人员安全监控职责

(一) 建设单位安全监控职责

1.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安全监控职责

(1)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保证工程所需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的供给;

(4)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